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重点源（双随机）监督性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重点源（双随机）监督性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7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2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**电子公章**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